

#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务处《山东农业大学 2023 年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激励本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成立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为副组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学生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推免工作计划、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整体协调、文件下发、材料收取、数据上报等工作。

## 第二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身心健康。

2. 推免生必须从我院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30.00%。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示后的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

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

3.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CET-4 或 CET-6 $\geq$ 426 分; 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60 分; 英语专业通过 TEM-4, 日语专业通过 NSS4, 俄语专业通过ТРЯ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的优秀学生及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 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CET-4 或 CET-6 $\geq$ 355 分; 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50 分; 英语专业 TEM-4 $\geq$ 50 分, 日语专业 NSS4 $\geq$ 50 分, 俄语专业ТРЯ4 $\geq$ 50 分。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第三条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

推免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包括但不限于外语水平、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 SRT 科研项目、竞赛奖励等。

### **第四条 综合素质考查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指学生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党、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社团活动、体育比赛等相关方面获得相关成绩。

###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名额分配: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文件要求, 进一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机制。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拔尖人才培

养情况、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研究确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

2. 比例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确定本办法，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的要求，将成绩排名要求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准后再在学院内公布。

3. 排名公示：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4. 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个人简介、所有推免包含的科研创新能力相关的材料（包含封皮、目录）9月12日之前报至学院辅导员。“科研创新能力证明材料”独立装订一册，装订顺序：封面、个人简介、佐证材料目录、佐证材料。

5. 学院考核：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及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对及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进行量化考核，既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重视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综合素质参考综合测评及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根据学习成绩、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及综合素质得分计算出排序成绩。根据排序成绩对申请推免学生按专业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70%+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20%+综合素质得分×10%。

6、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